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学〔2018〕15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2018 年度 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认真做好我院 2018 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的资助工作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切实保证助学金真正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现在应善良基金会的监督与指导下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 年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

唐 华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）

张菡之（上海市侨办国内处副处长）

副组长：

刘天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陈亮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纪委专职副书记）

成员：

汪斌（上海市侨办国内处副处长）

戴晓虹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处处长）

周栋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）

邵洁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瑞金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王晓燕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仁济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陈志强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华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张伟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院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刘玮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一院临床医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李萍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六院临床医学院学生支部书记）

秘书：

顾锋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科科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组，工作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相关辅导员组成。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8年11月9日

送：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，应善良福利基金会（香港）上海办事处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1月9日印发
